

#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辽 0682 破申 2 号

申请人: 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承业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树章。

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因受关联企业担保债务连带责任等影响, 导致公司发生债务危机, 经营陷入严重困境, 鉴于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产能先进性, 行业前景较好, 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向本院申请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立案登记,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 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注册登记, 系自然人独资企业, 住所地为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承业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为于树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已实缴。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汽车; 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4 月 15 日, 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光会专审[2025]114 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 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82857109.74 元, 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 309639057.53 元, 账面负债总额 395035501.41 元, 审计调整后负债总额 442524251.8 元, 账

面所有者权益总额-112178391.67 元, 审计调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132885194.27 元, 审计结果显示资产负债率 142.92%。

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资产合计 305795498.85 元, 负债合计 622812050.34 元。

另查明, 申请人的主要债权人之一蚌埠市华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股东决定》、《重整价值必要性分析报告》、包含债务清偿方案、后续经营等方案内容的《重整可行性方案》以及企业职工同意书、部分债权人同意书。投资人北京惠鼎永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意向投资方案》。

本院认为, 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 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重整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本案中, 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具备破产原因, 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申请主体适格。

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如不及时拯救, 会给包括债权人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带来重大损失, 其重整具有必要性。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有较为成熟的生产线和销售渠道, 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 市场前景较好, 具备重整价值。申请人拟通过引入投资人、盘活核心资源

等方式进行重整，该重整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淇瀚
审 判 员	白洪梅
审 判 员	杨慧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法官 助理	张 可
书 记 员	白 璐